

# 道德的理性和情感

季塔连科 杜勃科 著

江万秀 滕裕生 等译

中国财经出版社

# 道德的理性和情感

季塔连科 杜勃科 著

江万秀 滕裕生 等译 董友 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8 号

道德的理性和情感

江万秀 滕裕生 等译

※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测绘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

787×1092毫米 32开 4.5印张 100千字

1994年7月第1版 199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400 定价: 4.50元

ISBN7-5005-2330-0/F·2208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РАЦИОНАЛЬНОЕ  
И ЭМОЦИОНАЛЬНОЕ  
В МОРАЛИ**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А · И · ТИТАРЕНКО, Е · Л · ДУБКО**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СКО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83**

**(根据苏联莫斯科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译出)**

## 中译本前言

由苏联著名哲学博士 A·И·季塔连科和 E·Л·杜勃科合著的《道德的理性和情感》一书，是学术价值很高的一部专著，它的出版在苏联学术界，引起了人们的兴趣和关注。

该书在内容和方法论上，突破旧有的传统，富有新意，其独特之处在于，它综合了心理学、生理学实验的最高成果，以及伦理学、哲学的丰富材料，运用科学的方法，专门探讨道德的情感和理性的伦理学问题，考察道德价值内化的情感心理机制，克服道德冲突的理性方式，以及情感上预测选择的危急情势，研究道德情感的特性，从个人的道

德培养、行为和评价角度分析了情感和理性，体现调节行为的不同方式的道德和理智辩证法。角度新颖，具有一定的开拓性的意义。

在我国，近年来，道德的情感和理性问题，逐渐引起人们的研究兴趣，也有一些文章讨论了这个问题，但迄今还没有出版过这方面的专门著作。因此，该书中译本的出版，必将引起我国读者的广泛兴趣，有助于国内学者对道德情感和理性研究的开展和深入。该书对伦理学、心理学和哲学工作者很有参考价值，也适合大学生、研究生和其他爱好者的阅读研究。

本书由江万秀主持翻译。译者有：江万秀（前言、第一章第二节、第二章第一、二、五节）、滕裕生（第一章第一、三节、第二章第三、四节、第三章第二节）、向树

欣(第三章第一节),全书由董友统校。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曾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杨远、苏国勋和司连山等朋友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李玉彩、崔丽、肖滔滔同志也做了一些辅助性工作,特此致谢。由于译者水平所限,加上涉及学科广泛,译文中如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江 万 秀

1988年1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 前 言

本书专门在理论上研究道德在情感和理性方面之功能的伦理学问题，考察道德价值内化的情感心理机制、克服道德冲突的理性方式，以及情感上预测选择的危急情势，研究道德情感的特性。本书体现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学感觉论观点，批判人本主义伦理学（费尔巴哈）对问题的非马克思主义解决，批判道德情感论，从个人的道德培养、行为和评价角度分析了情感和理性，体现调节行为的不同方式的道德和理智的辩证法。

人的情感和理性在道德活动中的相互关系和意义，历来是伦理学研究的永恒课题。这对于表达诸如义务感的根源、道德的特点这类基本问题是至关重要的。这个问题的解决，对于阐明理论之解释功能同通晓道德规



范之要求的联系将会产生影响。

伦理学史上有两种阐明情感和理性在道德中作用的相互排斥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情感是道德动机的根源和道德评价的标准，它把感性和情感的直率性看作道德对生活绝对价值无条件顺从的榜样。另一种观点认为，情感同理性意志对行为的控制是相冲突的，而往往把行为看作道德调节本质的反映。唯理论认为理性是道德的根源，而理性又是反映人类实践丰富性的普遍概念和范畴的代表者。

其实，伦理学的问题涵义就在于义务与好感、正确的割断反思与义务感的实质的对立，在于义务感与人类感性的单纯自明性的对立。

在伦理学史上，随着道德之情感和理性问题的提出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法的出现，便产生了这样一些理论极端和错误：道德规范的绝对化和解释个人用以掌握社会生活要求之方式上的相对主义；道德的形式化，把伦

理学问题归结为理性之论证义务和价值的可能性，也就是说，它脱离一般的道德动机和道德心理。主张道德智力化，便在理解和认识道德的口头表现和实际行为之间造成一条鸿沟。过分强调道德的情感方面，结果便把伦理学观点同心理学观点混为一谈。如果伦理学错误地对待研究对象，或者会产生逻辑主义和形式主义的危险，或者有溶合于非哲学性质的科学和丧失科学独立性的危险。

在伦理学史上对情感和理性范畴的重视，说明了它们在记述和分析道德关系的社会评价中所经历的困难。道德关系产生一定意义，在这一定意义背后的是一定的独立现象（例如幸福、罪孽、生活的涵义、美德等）。唯理论或者对理性作用的夸大，通常都说明了理论的内在弱点（毫无根据地把规范目的当作科学认识的方法）。偏重于情感的伦理学把道德主体同具体个人混为一谈。而唯理论则相反，它成功地保持伦理学观点，只是把道德主体当作现实人遥远而又只

能想像的理想。

从马克思主义观点在理论上阐明这个问题，就必须靠概念手段的帮助，因为这概念手段比借用心理学对情感和理性的说明更加确切地、独特地和“广泛地”适用于道德。

请读者注意，本书作者试图把情感和理性看作道德本身机制和自我调节因素的反映。问题的概念表述上的差别，一方面是由考察问题有不同观点，另一方面是由制定研究问题的伦理学哲学方法（而不是心理学方法）上开始阶段所决定的。

# 目 录

## 中译本前言

## 前 言

## 第一章 情感和理性在道德之把握

世界中的形式和功能 ..... ( 1 )

第一节 道德中的情感和理性功能

的认识方面 ..... ( 1 )

第二节 道德预见中的感性和理性 ..... ( 19 )

第三节 动机与责任感是情感和理

性的道德综合方式 ..... ( 27 )

第二章 情感和行为的道德调节 ..... ( 38 )

第一节 关于行为的道德调节基本

水平的协调性和不协调性 ..... ( 38 )

第二节 情感和理性是个人的行为定向

(关于情感与理性冲突的问题)( 49 )

第三节 道德感情和道德规范 ..... ( 61 )

第四节 道德冲突情势中的情感,

道德冒险 .....	( 70 )
第五节 情感与世界观 .....	( 90 )
<b>第三章 某些历史哲学的道德情感</b>	
<b>和理性问题观的剖析 .....</b>	<b>( 100 )</b>
第一节 费尔巴哈研究道德情感培养问题上 人本主义原则的批判 .....	( 100 )
第二节 古希腊罗马到中世纪早期个性精神 情感变化的比较分析 .....	( 112 )

# 第一章

## 情感和理性在道德之把握世界中的形式和功能

### 第一节 道德中的情感和理性

#### 功能的认识方面

情感和理性问题在伦理学中是从不同方面提出来的：从主体用以反映道德、领悟和掌握道德的方式方面，从主体通过道德（作为道德的主体）用以掌握其周围世界的方式方面，以及从行为的动机、内在决定论、个人的价值定向方面，既然道德中对世界的反映乃是对该世界的价值关系，对它的价值评定，所以情感和理性问题就要从道德评价方面来考察，因为道德绝对命令是通过道德的唯意志，即从道德赞许方面表现出来的。

本节将分析道德中的情感和理性问题的第一个方面。

极少有例外，伦理意识直接含混地把研究的两个方面看作是理论上难以区分的。问题的一个方面与其他方面一起加以分析，并通过其他方面得到论证，所以问题本身的提出和解决常常缺少规定性，因而形成一般心理学的断定和道德说教的格言。

这里使我们看到，日常意识之深入伦理学研究，不仅仅

是通过日常语言的概念和定义，而且是通过研究者现实的道德观点、世界观定向和个人倾向与伦理学研究的同化。一般使用“感性”与“理性”这一对术语并没有严格的意义。所谓理性（理性的），指的是有根据的、要求信任的、严格规定的、只有一个意思的、真实的、社会形成的、完整的东西等等，而所谓感性、即情感的，指的是活生生的、真挚的、真正的、“人道的”、直观的、可靠的东西。显然，这里的同义词性显露得不清晰、不可认识、可以联想，它仿佛在意指，而这些同义词的排列并不总是平行的，尤其不总是协调一致的，总之，如此使用的“感性”与“理性”概念的涵义，实际上只能根据上下文的关系来判定。换句话说，这里还谈不上概念，只能叫作观念。

在道德说教作品中，往往在理论著作中，同时在日常道德意识水平上把“感性”与“理性”解释成为一种健全思想和健全悟性。这样，便认为悟性思维这样一些实际属性是由“感性”或“理性”造成的：表面性、直线性、硬性、惯性、平庸性，这样理解的“感性”或者这样理解的“理性”被当作道德中一种非本质的、次要的东西加以否定。所以，无论道德“感性”还是道德“理性”的拥护者，都获得了对古典哲学伦理学思想、人本主义思想和艺术道德思想丰富多样的传统的信心。

在伦理学著作中，邻近的哲学与心理学学科依然有很大的影响，它们的观念总是通过双学科的日常意识的折射而反映到伦理学中来。同时，这两门学科中叙述该问题的概念，远不是完全精确的，而且精确的概念都给这门或那门学科带来特殊的内容。

显然，例如从认识论中借用“感性的”与“理性的”概念，

对于伦理学来说是很出格的。伦理学二分法“情感的——理智的”和认识论二分法（站得住脚的，但在术语上毕竟是不确切的）“感性的——理性的”的关系，基本上有着同音异义的性质。所谓感性的，认识论把它理解为这样一种认识，即认识中所呈现的外部客体或者内部客体是单一的物质、有形体的自在的客体。所谓理性的，或者逻辑的，被理解为清除了“外部感觉”的、间接的认识，是对联系中的客体，归根到底是对必然性和普遍性，即规律性和真实性中的客体的认识。把感性与理性这种看法搬到伦理学中来，一方面，将会（如果仍然坚持科学心理学观点）导致道德的情感因素的自动清除，因为很明显，感觉和知觉所理解的是本体论的物质的、有机的东西，而作为有价值的，作为事实（行为、赞许、规定目的）水平上观念的道德东西，只有通过社会关系才能显现出来，构成实际行为的潜在意义。同时道德知觉是以对被知觉的东西的并行评价为前提的，从而突破道德事实的单一性，使它同道德的一般规定有了连带关系。另一方面，将认识论对感性与理性的这种解释搬到伦理学中来，就把道德归结为一种纯粹的理论知识，即实际上归结为等价地放弃道德这一世界绝对命令评价反映（理解）的形式。

虽然普通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的概念体系仿佛接近于伦理学并易为伦理学所理解，但是，机械地抄袭，在这里是不允许的，尤其是心理学本身在理解所使用的概念与术语上尚未达到统一。这种非规定性在讲到情感现象的时候表现得尤为突出：就连那些力求对激情、情感（狭义的）、感情、情绪、感受进行差别分析的心理学，往往也不能在这些概念所确定的现象之间找到同义的功能差别和实体差别。当我们像某些心理学家那样用“情感”、“感情的”术语来标志上述一类



现象时，我们记得，伦理学中这个术语的意义不同于心理学。

伦理学的“情感的”（实质上是预先的）概念是由伦理学对道德实质、道德功能的理解来确定的。从上述观点出发，我们将激情、情感（最初的狭义的）、表情、感觉排除在伦理学的情感范围之外，因为它们可以与道德行为同时发生，但它们之中的道德行为本身并不表露出来。

应该指出，由我们研究的二分法另一部分所反映的现象领域，同样也没有严格的术语技能。在心理学和伦理学文献中常常把“反省”、“思考”、“思维”概念与“理智的”、“悟性的”、“理性的”概念混为一谈，因为看起来它们是等同的。尽管“理性”这一术语常常被认为是包罗万有的，但我们还是认为“理智的”比它好。亚里士多德就认为，那种不能归结为意志的，确切地说，情感意志的东西是理智的，而这种划分反映着人的不同的心理结构。但是主要的区别在于，曾经与理性东西对立，而且越来越对立的情感东西仿佛有着非理性和反理性的言外之意。

在指出并非不理智的情感东西包含着一定的“理性”时应该记住，无论是“情感的”还是“理智的”这两种概念都是一种比喻的，假定的，设想的概念，只有不是在“词的争论”中，而是在我们力求把握的实际现象的研究过程中，才能使它们精确起来。

我们所讲的认识方式的区别，只有在整个哲学史（至少是欧洲哲学史）的实践上才能进行透彻的研究。在哲学关于道德的思考范围内存在着两种稳定的传统。一种是开始于新柏拉图主义和以奥古斯丁、帕斯卡尔、十八世纪道德情感理论家们、理想主义者，而在现代哲学中则以舍列尔、哈特